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4826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2. 18

(21) 申请号 201320306685. 3

(22) 申请日 2013. 05. 31

(73) 专利权人 苏州铭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510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
村路9号6幢苏州铭牌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

(72) 发明人 陆香春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铭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2246

代理人 张一鸣

(51) Int. Cl.

F16B 19/02(2006. 01)

F16N 1/00(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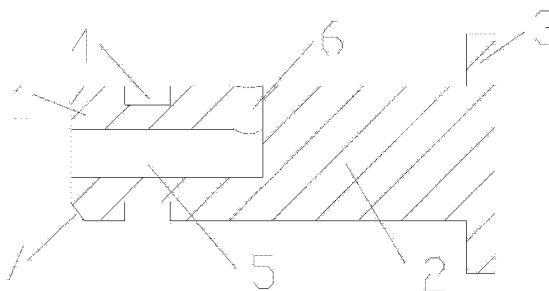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轴销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轴销,包括轴头,轴身和挡板,所述轴头与挡板分居在轴身的两侧;所述轴身在靠近轴头的一侧设置有凹槽;所述轴头和轴身上分别设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和出油孔,且所述进油孔与出油孔垂直设置;所述出油孔的直径小于进油孔的直径。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轴销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从进油孔中注入润滑油,增加其与所固定物体之间接触部的润滑度,进而就可以容易地把轴销从所固定的物体中拆卸下来;同时其出油孔的直径小于进油孔的直径,使从进油孔中注入的润滑油可以从出油孔中缓慢得流出,提高了对润滑油的使用率。



1. 一种轴销,包括轴头,轴身和挡板,所述轴头与挡板分居在轴身的两侧;所述轴身在靠近轴头的一侧设置有凹槽;其特征在于:所述轴头和轴身上分别设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和出油孔,且所述进油孔与出油孔垂直设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轴销,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油孔的直径小于进油孔的直径。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轴销,其特征在于:所述轴头的边缘设置有倒角。

一种轴销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接部件,具体涉及一种易拆卸的轴销。

背景技术

[0002] 轴销是一种用于连接固定两个开有通孔的物体的连接部件,轴销在长时间使用过后,其与所连接固定的物体之间的接触部容易因生锈而卡死,不易拆卸。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易拆卸的轴销。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轴销,包括轴头,轴身和挡板,所述轴头与挡板分居在轴身的两侧;所述轴身在靠近轴头的一侧设置有凹槽;所述轴头和轴身上分别设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和出油孔,且所述进油孔与出油孔垂直设置。

[0005] 优选的,所述出油孔的直径小于进油孔的直径。

[0006] 优选的,所述轴头的边缘设置有倒角。

[0007]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0008] 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轴销,其轴头与轴身上分别设置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和出油孔,这使得轴销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从进油孔中注入润滑油,增加其与所固定物体之间接触部的润滑度,进而就可以容易地把轴销从所固定的物体中拆卸下来;同时其出油孔的直径小于进油孔的直径,使从进油孔中注入的润滑油可以从出油孔中缓慢得流出,提高了对润滑油的使用率。

附图说明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0010] 附图 1 为本实用新型所述轴销的立体图;

[0011] 附图 2 为本实用新型所述轴销的剖视图;

[0012] 其中:1、轴头;2、轴身;3、挡板;4、凹槽;5、进油孔;6、出油孔;7、倒角。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0014] 附图 1、2 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轴销,包括轴头 1,轴身 2 和挡板 3,所述轴头 1 与挡板 3 分居在轴身 2 的两侧;所述轴身 2 在靠近轴头 1 的一侧设置有凹槽 4;所述轴头 1 和轴身 2 上分别设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 5 和出油孔 6,且所述进油孔 5 与出油孔 6 垂直设置。

[0015] 其中所述出油孔 6 的直径小于进油孔 5 的直径;所述轴头 1 的边缘设置有倒角 7。

[0016] 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轴销,其轴头 1 与轴身 2 上分别设置有相互连通的进油孔 5 和出油孔 6,这使得轴销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从进油孔 5 中注入润滑油,注入的润滑油就会

顺着孔从出油孔 6 中流出,带到其与所固定物体的接触部,增加他们之间的润滑度,进而就可以容易地把轴销从所固定的物体中拆卸下来;同时其出油孔 6 的直径小于进油孔 5 的直径,使从进油孔 5 中注入的润滑油可以从出油孔 6 中缓慢得流出,提高了对润滑油的使用率。

[0017] 以上仅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应用范例,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任何限制。凡采用等同变换或者等效替换而形成的技术方案,均落在本实用新型权利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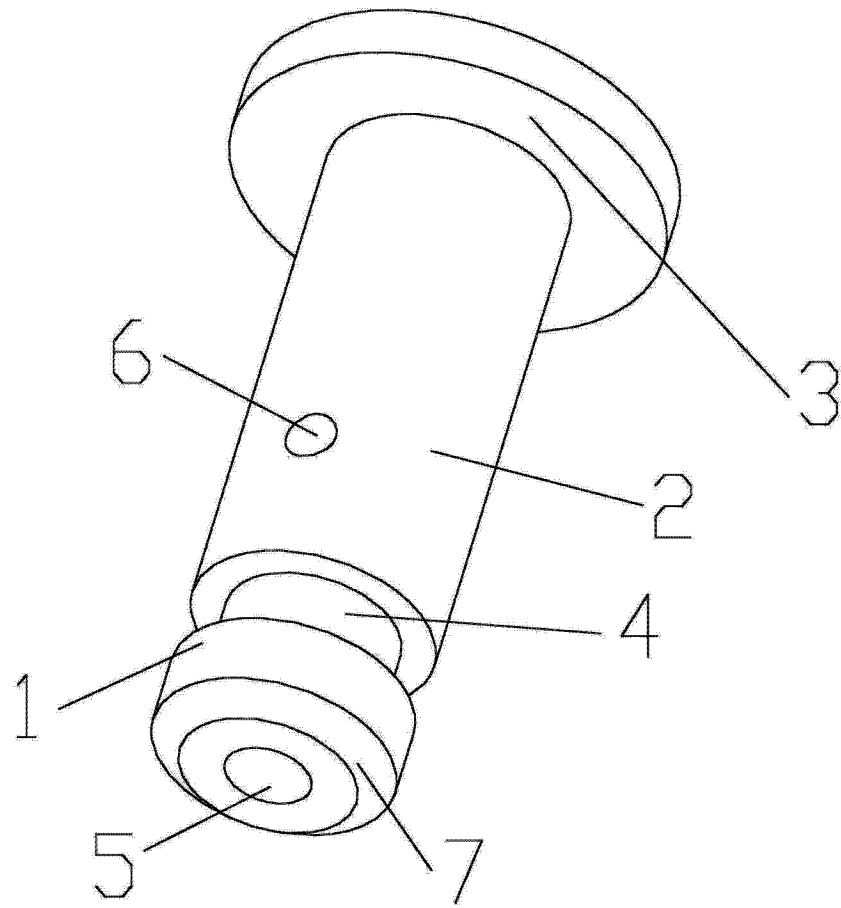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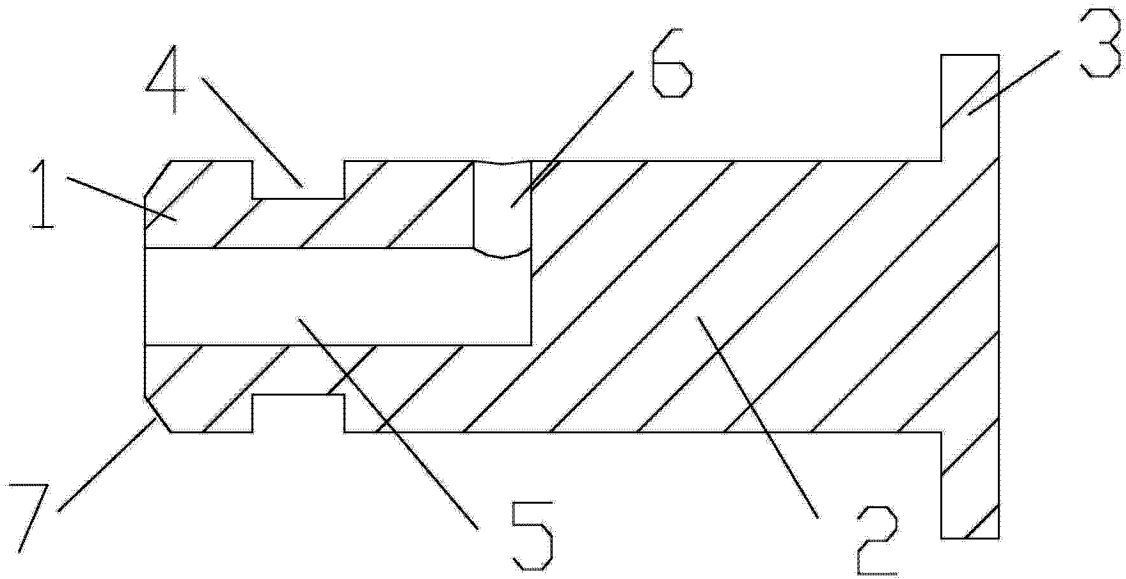


图 2